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3月1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022年3月3日(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4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4,5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25日(日)9:30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融化学IPO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3日(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核查材料,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该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创业板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2年2月25日(日)9:30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25日(日)9:30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融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3月10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于2022年3月3日(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4日(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0.00万股。

规模证明资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协发〔2021〕213号)的网下发行最近一个日收盘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元),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0日(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8日(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3月10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1、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2、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3、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4、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6、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1、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2、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3、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4、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1、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2、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3、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4、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6、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2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1、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2、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3、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4、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6、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1、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2、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3、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4、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5、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6、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7、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8、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49、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50、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9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2年3月1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日(T-6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融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5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名称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6、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